

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選舉委員會))規例
(第 541 章, 附屬法例 H)

依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選舉委員會))規例》第 3(2)、3(3)、3(5)、4(3)、4(4)、6(4)、6(5)及 7(3)條的規定，現公告如下 —

I. 提名顧問委員會(選舉委員會)的委任

就 2016 年 12 月 11 日舉行的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以及宗教界界別分組提名(提名期均為 2016 年 11 月 8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4 日)，委任以下法律執業者，各自組成一個提名顧問委員會(選舉委員會)，任期由 2016 年 9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6 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

王正宇資深大律師，

陳浩淇先生，

陳世傑先生及

鮑進龍先生

II. 提名顧問委員會(選舉委員會)執行職能的期間

每個提名顧問委員會(選舉委員會)將在下列期間執行上述規例第 4(1)條的指明職能 —

- (a) 在 2016 年 9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1 月 9 日期間，就(i)準候選人及(ii)宗教界界別分組的準獲提名人及指定團體提出徵求意見的申請執行職能，並不遲於 2016 年 11 月 9 日完成。
- (b) 在 2016 年 11 月 8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6 日期間，就選舉主任提出徵求意見的申請執行職能，並不遲於 2016 年 11 月 16 日完成。

III. 要求提名顧問委員會(選舉委員會)提供意見的申請期間

- (a) 有關上文第 II(a)段的申請必須以指明表格提出，申請人必須以面交方式、或以郵遞或圖文傳真方式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出申請，並須於 2016 年 9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1 月 7 日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將表格送達總選舉事務主任。
- (b) 有關上文第 II(b)段的申請必須以書面方式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出，並須於 2016 年 11 月 8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5 日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將申請送達總選舉事務主任。

指明表格可於公眾假期以外任何日子的通常辦公時間內，在各區民政事務處或選舉事務處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的辦事處免費索取；或於選舉事務處網頁（<http://www.reo.gov.hk>）下載。

2016 年 9 月 15 日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法官